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6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00 分

主 席：劉主任立敏

紀錄：行政助理 郭詹郁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檢視課程外審審查意見表	依第一位回傳之外審委員意見修正如下： 一、依委員具體建議第 3 點修正「客家美學與展演」為「在地美學與展演」。 二、依委員具體建議第 3 點將碩士班專業課程全面改為 3 學分，以維持一致性，亦可增加學術研究之深度。 三、依委員具體建議第 5 點將「素描 A」和「素描 B」之教學目標、上課內容綱要和評量方式調整為一致。 四、依委員具體建議第 6 點將 23 頁以後之所有課程綱要參考「素描 A」之撰寫方式條列陳述。	視覺藝術學系	列入第 6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一併討論
提案二：為強化本系學生學習成果，並提升教師專業指導能量，擬將"畢業製作"提高為七學分（七小時，大三下:3 學分 3 小時；大四上:3 學分 3 小時；大四下:1 學分 1 小時；）	修正後通過。 將"畢業製作"提高為 9 學分 9 小時（大三下:4 學分 4 小時；大四上:4 學分 4 小時；大四下:1 學分 1 小時；），本課程由系上專任教師分學期分組授課。 於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擬檢視藝術教學碩士學位暑期班專業課程代碼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一：擬請系學會及所學會協助統計系上同學對於新課程架構之意見	請系學會及所學會協助統計意見後送至系辦公室。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檢視課程外審審查意見表，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 本系 102 年度入學大學部及碩士班新生課程架構調整於 3 月底送外審，目前有第二位委員已經完成審查並提出具體建議。

辦法：依委員建議逐條討論後再修正。

決議：

依第一位回傳之外審委員意見修正如下：

一、 大學部專業課程部分：

1. 大學部課程科目名稱去掉「研究」二字。
2. 「裝置藝術」課程科目英文名稱改為「Installation Art」。
3. 「美術透視學」課程科目英文名稱改為「Theory in Perspectives for Art」。
4. 「視覺思考力」課程科目英文名稱改為「Ability in Visual Thinking」。
5. 「影像處理」課程科目英文名稱改為「Image Processing」。
6. 「兒童美術」課程科目英文名稱改為「Children's Art」。
7. 「藝術課程與教學」課程科目英文名稱改為「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Arts Education」。
8. 「藝術治療工作坊」課程科目英文名稱改為「Art Therapy Workshop」。

二、 碩士班專業課程部分：

1. 研究所創作組課程科目名稱將「研究」二字改為「創作專題研究」(Theory)。(除三門課程例外：「藝用材料學專題研究」、「書畫理論專題研究」、「數位遊戲專題研究」)；研究所理論組課程科目名稱則保留「研究」二字(Study)。
2. 「西洋藝術史研究」、「現代藝術研究」、「雕塑創作專題研究」取消隔年開課。

三、 擬於本系大學部修業辦法增加大四學生「藝術實習」相關規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系大學部系訂選修課程「3D 繪圖導論」為系訂必修，請討論。

說明：

- 一、此為數位組的基礎課程，但是對從未接觸過 3D 繪圖的人而言，是完全陌生的領域，訂為大一必修，對於學生選組有幫助，可以改善過去在資訊不充足的情形下選組，許多數位組同學適應不良而想轉組的情況。
- 二、此課程內容，對於數位組有必要，造形組也能有基礎認識，未來有簡單的數位立體圖像需求時也有機會用上。
- 三、3D 繪圖課程在必修課程中可凸顯本系發展特色，亦符合課程外審委員的建議。
- 四、課程大綱如附件。

辦法：提會討論通過後，送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3D 繪圖導論」(3 學分)為系訂必修之大一下學期課程，於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